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 梁丹寧

電話: 035518101分機3823

電子信箱: 20067222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46106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3HN05667 1 22131832392.7z)

主旨:修正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 點」,名稱修正為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 員考核要點」及修正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 員考核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修正「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」與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 及其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(含附表對照表)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 兒園

副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 保護官室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 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電2034/04/32文

第1頁,共1頁